



# YES MAN

## 說YES的男人

丹尼·華勒斯◎著  
DANNY WALLACE  
吳孟儒◎譯

YES MAN

說YES的男人

SHANE  
WILLIAMS

木馬文學47

# 說YES的男人

## YES MAN

丹尼·華勒斯◎著  
Danny Wallace  
吳孟儒◎譯



木馬文化

## 說YES的男人 YES MAN

作者 丹尼·華勒斯 (Danny Wallace)

譯者 吳孟儒

總編輯 汪若蘭

責任編輯 陳希林、李宛蓁

行銷企劃 謝玟儀

社長 郭重興

發行人兼  
出版總監 曾大福

出版 木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行 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231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06號4樓

電話 02-22181-417 傳真 02-8667-1065

email: service@sinobooks.com.tw

郵撥帳號 19588272 木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專線 0800221029

法律顧問 華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蘇文生 律師

印刷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初版 2010年2月

定價 新台幣300元

ISBN 978-986-6488-64-1

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

Text Copyright © 2005 by Danny Wallace

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0 by Ecus Publishing House

ALL RIGHTS RESERVED

###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說YES的男人 / 丹尼·華勒斯 (Danny Wallace) 著 ;  
吳孟儒譯. -- 初版. -- 臺北縣新店市 : 木馬文化出  
版 ; 遠足文化發行, 2010.02  
面 ; 公分. -- (木馬文學 ; 47)  
譯自 : YES MAN  
ISBN 978-986-6488-64-1 (平裝)

智者可以撿起一粒沙，在沙中看見全宇宙。愚者則躺在海草上滾來滾去，直到滿身海草，然後站起來大喊：「我是海帶人！」

——傑克·亨迪 (Jack Handey)

## 序幕：這個故事的場景

時間將近午夜十二點。我站在雨中，就站在某個富裕銀行家位於賭城拉斯維加斯的豪宅外面。

我摸摸口袋，該帶的東西都帶了。照片。車鑰匙。銀懷錶。

最重要的是，我有槍。因為有人叫我殺人。

而我說了YES。

嗯……我沒真的去殺人，沒真的動手去幹。

我想說的是，你曾經受人之託去殺人嗎？這種事很少發生在我身上。老實說，我也不確定自己有沒有辦法殺人。如果你今天問我能不能幫你殺人，我很可能會直接拒絕；就算我問了要殺誰等等細節，但最後還是可能決定不幹。

「NO。」我會說：「不管你和這個人之間有什麼問題，我認為一定可以用其他方式解決。」  
你一定會明白我的意思。然後我會建議你下盤棋來打敗他，於是你滿臉羞愧走開，一邊對我的智慧佩服不已。

沒錯，我可以坦白說我沒殺過人。至少沒刻意殺過人。我之所以強迫你想像我在拉斯維加斯準備要殺人，原因就是要讓你想像「我的人生搞不好真的會變成這樣」。這個故事搞不好真的是這樣開始：我站在雨中，手裡還握著槍，準備執行一項可怕的任務。問題是，我很討厭下雨天，我拿槍的樣子很蠢，而且

我也不敢在賭城半夜十二點一個人出門。我不喜歡謀殺。我也真的不知道銀懷錶這個點子是從哪跑出來的。

幸好，真正的故事不是這樣開始的。可是在真正的故事裡，我的確去了一些奇怪的地方，認識一些奇怪的人，做了一些奇怪的事。真正的故事前後長達好幾個月，而且還是發生在不久之前的事。這幾個月不只改變我的人生，也改變了我生活的方式，還有對人生的態度。

我想對本書中出現的人物說聲謝謝。他們的名字都是真的，只有在避免當事人太尷尬的例外情況，才更動了他們的名字；書中有一個重要的角色，因為她選擇使用某個十分特別的名字，所以她的名字和本名不一樣。此外，某些事情發生的實際時間跟書中描述的也不一樣……不過這是為了你們讀者好，我不想讓你們讀到一半睡著。我想說的事情很重要。

我寫這本書之前，一直有寫日記的習慣。有些事我記錄的比較多，有些事沒怎麼描繪；有些日記的內容完全沒放進來；有些一字不漏搬到本書內。我強烈建議大家寫日記。寫日記真是一件很酷的事。

最後，請幫我一個忙。在讀這本書的同時，請記錄下你可以說YES但結果卻說NO的事情，並想一想如果你當時說了YES，局面會如何的不同。也許哪一天會派上用場。

對了，我覺得你今天看起來氣色不錯。

## 說YES的男人日記精選

一月十二日

我開始寫日記，把我人生發生的事情記錄下來，這樣總有一天我可以很自豪地說，我記下了所有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，讓以後的人看。如果你是未來的歷史學家，那就不用謝我了，不要浪費你的時間，趕快開始閱讀我的思想與哲學吧。

我手裡握著筆，我要對人生說：我準備好了！放馬過來吧！

一月十九日

還沒發生什麼事。



## 1 故事開始了

有時候實在很難想像，一輛不起眼的倫敦紅色公車，竟然改變了我的一生。

當然，改變我一生的不只是這麼一輛公車。但至少在這整起改變我生命的事件中，這輛公車是其中的關鍵；或者應該說，真正的關鍵是公車上坐我旁邊的那個男人。那天他就坐在我旁邊，隨意翻著晚報，看手上廉價的黑色手錶。不過幾秒鐘前，他才對我說了一句話；他一定不知道這句話改變了我的一生。

當時的情形就好像漫畫常出現的景象：平凡的主角有突然福至心靈開了竅，天上一道金光籠罩全身，臉色變得祥和寧靜，耳邊只聞千萬天使合唱的美妙樂音。

當然，真實的人生是不太一樣。首先，我正坐在一輛公車裡，公車擠得跟什麼一樣。哪有什麼金光籠罩我的只有一陣令人不悅的汗臭味，還有咳嗽聲而已。

但神奇的事就這樣發生了。我的臉上掛著笑容，因為我聽到了真理，學到了智慧。我轉頭看看車上其他人，心想他們會不會跟我一樣，都因為那個男人的箴言而得到一記當頭棒喝。那男人簡單的話語不但傳遞出希望和積極向上的精神，還有許多我從沒注意到的東西。

不過放眼望去，我好像是唯一頓悟的人（我沒看到其他人得到天啟或頓悟）。我想沒關係，這些人未來的路還長得很，以後總是有機會。但這個男人，他……他簡直可說是改變了我的一生。

「他搞不好是耶穌下凡，」伊恩把啤酒杯放在桌上，一邊對我說。我們兩人正在酒吧喝酒，他有點醉了。「要不然就是佛祖之類的。欸，我好想親眼看到佛祖喔，他笑得那麼開心。那個男的到底長什麼樣？

如果有鬍子就應該是耶穌，有大肚子就是佛祖。」

「他有長鬍子，可是不是那種耶穌鬍。」

「那他有大大肚子囉？」伊恩的眼神充滿期待。「他有沒有佛祖的大肚子？」

「我確定他不是佛祖。他是印度人，名字叫做米弟……什麼的。」

「『米弟』這兩個字聽起來跟『耶穌』很像啊。」

「才怪，他不是耶穌啦。耶穌下凡來倫敦是要幹嘛？」

「好啦，不好意思。所以你剛剛說上個禮拜坐公車遇到一個男的；他不是神，也不是神的兒子，還有……你說你的日記本怎麼樣？」

對，還有我的日記本。在這件改變我一生的大事裡，我的日記本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真要排名的話，日記本的重要性恐怕僅次於公車。為了記下人生最精彩、最瘋狂、最重要、最無憂無慮、最讓我回顧的部分，所以我用日記刻畫生命中的高潮起伏，為未來的自己預留記錄。只是當我再回頭翻閱日記，才發現裡面根本沒什麼好遺忘的；因為，根本沒記下任何值得記憶的事。

去年的我不是這樣。去年，我勇敢嘗試了很多先前沒做過的事，日子過得很開心，社交生活也很活躍。可是今年都過了一半，我還沈溺在去年的回憶裡；每次跟朋友吃飯，講的都是去年的豐功偉業。要是沒去年的回憶，我還真不知道要講什麼好。

我還以為我是住在倫敦大都會、年輕有為、意氣風發的成功人士，永遠有做不完的事和去不完的地方，永遠是最活躍、最風光的那一個。我還以為，我就像是從廣告裡走出來的傳奇人物，搞不好還有一台拉風的復古機車。

我只能說：我、錯、了！而且，我哪來的復古機車啊！

至於為什麼會在公車上跟一個陌生的男人講話，一切都是機緣巧合。

那時，我跟這個男人一起等地鐵，準備搭紅線到東區。突然間，廣播傳出一連串淅哩呼嚕的聲音，原來是站方發出警報，要求乘客儘速離開。於是，我們被迫多花一個小時回家。站台人員把我們趕出車站，擠進沙丁魚罐頭般的公車。當時已經天黑了，正值尖峰時刻，外頭還下著大雨。

男人跟我互望一眼，挑著眉，眼神好像在說：「這是什麼世界？」但我們並沒有真的交談，只是默默走上階梯，步出車站，表現得就像個有禮而溫馴的傳統英國好公民。

「天氣不錯！」男人說。我們淋著雨跑上公車，對司機閃了一下悠遊卡。我乾笑兩聲，就化為了沙丁魚罐頭的一部份。

十分鐘之後，車子過了三站，我跟那個男人找到位子坐下。又過了十分鐘，我們打開話匣子。

「你要去哪？」我問他。

「阿爾加特。」他說。

一聊之下，我才發現原來他是老師。

而且他馬上就要給我上一堂人生的課。

「那他到底教了你什麼？」伊恩問。

「我快講到了，再等一下。」

「要講快講。我要知道他到底教了你什麼人生大智慧，竟然會讓你死皮賴臉特地叫我過來聽。」

「我才沒死皮賴臉。」

「喂，你特地寄了一封電郵給我，說你的人生改變了，要跟我見面講。」

「這樣哪算死皮賴臉，我只是問你要不要出來喝酒而已。」

「既然你都說了，那就謝啦。」

我嘆了口氣，起身買酒去。

回想起來，我的下坡路大概是去年秋天被前女友甩掉後開始的，那可說是我人生的一大打擊。

不過，我可不是那種走不出陰影的人。這本書講的也不是什麼忘不了舊情人、後悔當初沒好好珍惜、用盡千方百計死纏爛打的三流故事。畢竟，我沒那個力氣去當個變態跟蹤我前女友。而且，我也沒變態專用的高級望遠鏡！

只是，分手會讓人開始思考，在感情上付出這麼多到底有什麼意義。我並不是說我跟漢娜交往是浪費時間，跟她在一起的這三年還是一段很棒的回憶。只是每次分手後，想想為這段感情付出了這麼些年，總會忍不住問自己：「然後呢？」

然後，兩個禮拜內我長大了三歲。我重拾自由工作者的身份，變成英國廣播公司BBC的廣播節目製作人。我開始搵房貸，加入退休金保險，開始逛宜家家具大賣場，買了各種不同的新奇義大利麵回家實驗。我學會了燙衣服，甚至還買了一株盆栽。

這些改變看起來微不足道，但我不知不覺變得越來越宅，只想待在家裡東摸摸西摸摸，發呆、睡覺或是拿遙控器轉第四台。我開始找藉口逃避正常的社交活動，在人家還沒開口邀約之前就先想辦法迴避。我寧願宅在家看影集，也不想去夜店狂歡。可以傳簡訊就不打電話，可以打電話就不跟人碰面。我開始學會

找藉口，說場面話。我變成了一個整天把NO掛在嘴上的人。

而且我過得很快樂，我過著自己想要的生活，沒事就燙燙衣服。直到那天傍晚，在公車上遇到那個男人，我的人生才開始轉變。

「好。所以你說有個男的坐在你旁邊。」伊恩說，「到目前為止，你的故事完全沒爆點。」

「伊恩，重點是他跟我講的話。」

「對，重點應該是這個。那他到底講了什麼？」

一開始，是我的朋友先注意到我變了，我出現的頻率越來越低，話也比以前少很多。我要不是太累，就是想在家看東西，再不然就是想一個人獨處，根本不想出去。奇怪的是，我卻完全不會覺得難過，至少當時還不會。直到後來我終於瞭解，這種宅男習慣已經對我的人際關係造成影響，我才開始覺得難過。我讓我的朋友失望、生氣、難過，甚至消失在我的生命中。

不過在當時，我還沒注意到。悲哀的是，說NO已經變成我的習慣。

「哈，我就知道！」伊恩指著我，手指差點戳到我的臉，「我就知道你都在找藉口。」

「我知道。對不起。」

「那天晚上你說不能出來，因為參加什麼比賽獲勝，可以跟某個歌手見面，那也是藉口嗎？」

「對。」

「有次你說，你不小心把腿上每個關節都扭到了，所以不能出來。」

「正常人一聽就知道是藉口吧。對不起。可是以後我不會再找藉口了。伊恩，說真的，我變了。」

那時伊恩發現我漸漸不想出門，有點擔心，於是決定插手管我的事。每隔幾天他就會想出個活動，邀我去哪或提議晚上出去玩。他打電話、傳簡訊或是在答錄機留下不耐煩的留言。

「丹尼，」他會說：「我知道你在家。為什麼我知道？因為你永遠在家。你不接電話，因為我怕我會邀你出去，可是不管你接不接，我一樣會邀你出去。我們八點會到酒吧。我猜我大概會聽到你的老藉口，說不好意思你不能來，然後叫我們好好玩。掰。」

然後我會裝模作樣回簡訊：「我不在。我出去了。不好意思我不能去，你們好好玩。」接著才想到他是在答錄機留言，如果不在家根本不可能聽到。想到這裡我會臉紅，然後伊恩會回簡訊罵我白痴。

有一天晚上，伊恩巧遇漢娜，還跟她說他很擔心我。那個星期五晚上九點、十點左右，漢娜突然出現，還帶了一瓶葡萄酒來。

「怎麼了？」她這樣問，一邊用手揮掉沙發上已經乾硬的米粒，然後才坐下來。

「什麼意思？」

「我是說你。你怎麼了？」

「漢娜，我沒怎樣啊。」

「對，你的確是沒怎樣。」

「啥？」

「丹尼，我的意思就是，你的確是沒怎樣，因為你什麼都不做了。你的朋友都很擔心你。你這半年到底都在哪？」

「這裡啊，」我有點疑惑：「我都在這裡啊。」

「對！你都在這裡。史提夫生日的時候你人在哪？」

「我在……忙！」撒謊的同時，我努力回想那次用了什麼藉口，「剛好去參觀女性與戰爭的展覽。」我找到的並非永遠是好藉口。

「好，那大家都去參加湯姆告別單身趴踢的時候，你人又在哪？」

「一樣是在忙。漢娜，我真的很忙。妳看看我。」

我不知道為何要叫漢娜看看我。畢竟，我看起來也沒有特別忙。我看起來不過是個站著的普通男人。

「你哪有自己的朋友忙？丹尼，我們都有自己的工作，可是我們也都擠得出時間做其他事。我們都很擔心你，因為你把自己跟外界隔絕，你現在都不找樂子了。」

「我當然有！我很懂得找樂子，而且我還有很多新的嗜好！」

「譬如說？」

我努力思索答案。我當然懂得找樂子！我當然有！我只是一時想不到例子，因為漢娜突然問所以一下說不出來。可是我一定有什麼喜歡做的事。

「我……喜歡吐司。」我說。

「你喜歡吐司。」漢娜是挪威人，很講究實事求是的精神。

「對，可是我不只喜歡吐司，」我語帶防備地說：「我也喜歡其他東西。」

「譬如說？」

大腦急速運轉。還有什麼好玩的東西？

「主題樂園。」

「好，」漢娜說，「所以你這段時間一直在吃吐司，而且一直去主題樂園玩，是這樣嗎？」

「對。」

「整整六個月都這樣？」

「有時候有，有時候不是啦。」

「你明明不喜歡主題樂園。」她說，「哪一個？」

「什麼？」

「你都去哪一個主題樂園？」

我覺得她好像警察在做筆錄。我環顧四周，尋找靈感。

「櫃子……遊樂園。」

「你說什麼？」

我清了清喉嚨。「櫃子遊樂園。」

漢娜喝了一口葡萄酒。我也喝了一口。我是說喝了一口自己的葡萄酒，不是她的葡萄酒。如果我喝她的葡萄酒，整個氣氛就會破壞掉了。

「這個櫃子遊樂園也是你掰出來的！我就知道！」伊恩說。

「櫃子遊樂園當然是我掰出來的！在櫃子裡是要怎麼遊樂啊？」

「我在網路上根本查不到。漢娜也一定知道你在說謊。」

「大概吧。」我說。

「然後呢？」



「丹尼，你這樣子，是跟我們之間的事有關？」漢娜拿起她放在走廊的東西，「因為我們分手了？」我不知道該說什麼，所以我什麼都沒說。

「看來……你現在做的都是以前我希望你做的事……工作、房貸，還有多花一點時間待在家裡。你……該不是為了我才做這些的吧？」

我對她露出溫柔的笑容。「不是，漢娜，不要想太多。」

「我們已經分手了，你現在可以盡情去做我以前不喜歡你做的事，對吧？你可以喝得醉醺醺再回家，沒人管你幾點回來，愛搞什麼莫名其妙幼稚鬼計畫就放手去做，沒人會管你。」

「漢娜，這真的跟我們之間的事無關。」

「就算你做這些改變，也不代表我們會復合，你懂吧？」

「我懂。」

「就算你真的買了洗手乳放在浴室也一樣。」

「我知道。」我說。

「壓大蒜器無法讓舊情人破鏡重圓。」

「這是某種挪威諺語嗎？」

「不是。我講的是你廚房裡新買的壓大蒜器。」

「我根本不知道那個東西是壓大蒜器。對，我知道壓大蒜器沒辦法讓舊情人破鏡重圓。說真的，我根本不知道壓大蒜器該怎麼用。」

「好吧。」漢娜開門準備離開：「可是你應該積極一點。因為你這樣不只是對朋友說NO，也是對你